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省高水平职校智慧校园设计概算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 1、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二职省高水平职校智慧校园设计概算项目
- 2、采购预算金额: 金额控制在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250000.00) 以内。
-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4、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 5、报名及资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11: 00
- 6、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15: 10
- 7、开标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824 室
- 8、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罗老师 0755-89383039
- 9、评标结果在学校网上公示三天, 无异议后, 学校发“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要求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因新版营业执照未体现营业范围, 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szcredit.com.cn/> 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 并加盖投标法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 (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经营范围截图 和 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 须包含以下信息: 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 (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7. 以上资料投递投标文件时提供。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盖法人公章)

- 1、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1）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经营范围截图 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包含以下信息：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资料和投标报价表（必须完全按评分细则表的内容和顺序进行投标与报价，报价缺项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须在采购预算价格内，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资料要求（密封文件封面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密封报价文件一式 5 份。一正 4 副（投标报价表应装在密封文件袋，文件袋需贴密封条并盖骑缝章，注明投标的项目名称）；

（2）其他投标文件资料均需密封，供应商交资料时将进行资格性审查；

（3）法人本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验身份证原件即可，非公司法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只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报送事宜，法人对投标文件内容应予以承认；代理其它事宜应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4）所有资料均需密封在一个密封文件袋中，并在采购使用单位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路 269 号 807 室，罗老师，联系电话：0755- 89383039）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
2	服务响应及问题解决时间	在服务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
3	其它	响应供应商就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它售后服务工作。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2	关于验收	2.1 响应中标供应商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服务验收报告：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并完成成果文件交付。 b、 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招标需求书的技术要和服务要求。

		2.3 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咨询服务和成果交付。
3	违约责任	3.1 如中标的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付成果或完成服务，中标的供应商应承担供货延期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3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 3.4 中标供应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达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勤苦其它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	其它	1、中标本供应商数量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3家。
5	备注	
五、采购要求（具体清单详见附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1：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省高水平职校智慧校园设计概算项目。

二、项目概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为广东省教育厅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首批入选单位。根据省高水平职校建设信息化提升内容相关要求，为更好地对标、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完成好高水平职校建设相关工作，现开展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省高水平职校智慧校园建设规划工作，以助力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

具体建设内容：校园网络、教学平台、应用系统、智能化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等。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负责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省高水平职校智慧校园设计概算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协助向发改部门申报。

2.工作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符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

(2) 服务商需进行详细前期调研，充分掌握龙岗区、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对现状进行评估、分析；

(3)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包括软硬件建设，编制《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省高水平职校智慧校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4) 分析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顶层规划，对标高水平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和指导性文件，针对现有信息系统存在的不足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完整性、实用性的《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省高水平职校智慧校园初步设计及概算》；

(5) 协助甲方编制完成信息化建设招标的技术文件，文件需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附件 2：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保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投投标限价；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不得申请额外支付；
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一、报价清单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评分细则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20
技术部分			57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	10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背景和建设目标； 2、项目建设内容； 3、对系统整体架构方案的描述。 二、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4、工作措施； 5、工作方案； 6、工作手段。 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六项内容的得 3 分，满足任意 3 项内容的得 2 分，满足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强的评价为优，得 10 分； 2.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 7 分； 3.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 4 分；

			4.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3. 重难点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三项内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两项内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一项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强的评价为优，得7分； 2.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3分； 3.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进度计划； 2. 保障管理措施； 3. 售后服务计划。 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三项内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两项内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一项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强的评价为优，得5分； 2.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4分；

			3.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 3 分； 4.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5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推进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建议。 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内容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强的评价为优，得 3 分； 2.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 2 分； 3. 内容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4.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评审内容：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1.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得 2 分； 2. 具有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3.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5 分； 4.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1.5 分； 5. 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得 1.5 分； 6. 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8 月-10 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

			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7	评审内容： 一、拟派本项目技术总监（7分）： 1. 具有电子技术或通信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1分； 3.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得1分； 4. 具有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5. 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 6. 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得1分； 7.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分。 以上七项累计计分，最高得7分。 二、拟派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10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6人或以上（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总监除外），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2.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满分1分； 4. 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同一人可重复得分，以上四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10 分。 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8 月-10 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要求提供学位证书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2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业绩	14	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指包含：智慧校园或教育行业平台类项目（包括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文件质量(3分)	3	1、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节点内容填写的扣 40%； 2、投标文件有缺漏项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扣 20%； 3、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扣 20%； 4、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扣 20%； 无以上情况本项得 100%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2	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

			标截止日) 荣获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相关奖项或工程咨询类相关奖项的: 每项国家级得 2 分, 每项省级或副省级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分标准: 1. 须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 (荣誉) 证书等复印件;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证明材料是证书类的: 颁发证书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 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的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 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不得分。如为协会颁发的须提供通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illegalorg) 查询的截图, 否则不得分。
4	资质情况	2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 专业甲级资质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壹级资质 (持广东省外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还须同时提供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得 0.5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诚信	2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 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